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0〕9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湘桥区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33 号）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，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 万元转下达你们（项目单位、项目名称及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），收入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、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潮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	潮州市人民体育健身公园-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 设备购置	50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
湘桥区	官塘镇巷下村社区体育公园-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 设备购置	50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
合计		100	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、体育总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体育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,285		
	其中:中央补助 (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)	2,28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1、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,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,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,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 2、完善社区体育公园设施、设备,破解“健身去哪儿”难题,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,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平衡、不充分的短板,做强弱项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提高,让体育发展的成果惠及人民。 3、努力构建现代多元化公共群众体育服务体系,多面完善、推广普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,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身份素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	30
		数量指标	体育赛事次数	4
		数量指标	完善社区体育公园(个)设施、设备	≥ 10
		质量指标	体育赛事举办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参加体育活动人数比率	40%
		质量指标	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(起)	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惠区域群众对活动项目的关注度	8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	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惠群众满意度	80%